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社〔2024〕7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且末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了支持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州《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巴财社〔2023〕59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100.83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

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14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0808抚恤”。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你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请你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且末县财政局

2024年1月3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且末县财政局　　2024年1月3日印发